臺北市政府 98.03.12.　府訴字第 09770455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　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225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嗣因其戶內應受輔導人口訴願人三女羅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0 日年滿 20 歲，依社會救助法應列計訴願人三女羅○○之生父羅○○為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9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61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8 月 20 日起註銷其全戶 2 人（含訴願人及其三女羅○○）之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，於訪視評估後認定訴願人三女羅○○之生父羅○○以不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，並重新審核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5,293 元，仍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乃以 97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22254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。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9 日及 98 年 2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313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11 月 4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09742225400 號函，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 1 案.....說明：.....四、.....依前揭規定及本局派員訪視評估，考量令長女因 98 年 1 月 5 日進行上下顎矯正手術，體力虛弱需休養數月致暫無法工作，故　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計 4 人.....復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最近 1 年度(96 年度)之財稅資料及參考相關法令規定所得計算基準重新審核， 97 年 8 月 20 日起仍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規定註銷，並自 97 年 9 月至 12 月停發補助，惟自 98 年 1 月起至 98 年 6 月止准予核列 臺端、令三女（羅○○君）共計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.....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　業　鑫
副主任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劉　宗　德
委員　陳　石　獅
委員　陳　媛　英
委員　紀　聰　吉
委員　戴　東　麗
委員　林　勤　綱
委員　賴　芳　玉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委員　葉　建　廷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8　年　3　月　11　日市長　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　吳清基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